联 合 国 S/PV.5304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三〇四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杰尼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李松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川上先生
	菲律宾	丘瓦索托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豪-琼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05-60061 (C)



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5/710，其中载有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8（2005）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作解释投票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加入通过第 1638（200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的投票体现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解决非洲的所有冲突。然而，我们强调，促进一个国家的法治应当主要由其国家机构来进行，并在其要求下提供国际协助。坚持法治应当基于严格遵守国内法律构架和国际法。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通过第 1638（200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其前提是，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这里指的是在利比里亚的进程——必定要在尊重法律和公正的情况下展开。

有罪不罚现象是未来的一个不好兆头。它是削弱和破坏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因素。在那些犯有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者被绳之以法之前，永远不可能真正实现和平。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支持该决议在充分尊重利比里亚主权和法律秩序，并与该国政府协调的前提下赋予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如果查尔斯·泰勒先生返回利比里亚，即予以逮捕，并协助将他移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予以起诉。

我愿重申我国的立场，即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毫无例外地维护法治和国际法各项原则。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